

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22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建筑大学

2022年12月5日

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行为及教学管理，维护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是指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等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，对本科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根据发生行为或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，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分为教学差错、一般教学事故、较大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四个级别。

第四条 对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及处理须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教育为目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调查和处理。

第二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负责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。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，委员由教务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办公室”）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六条 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依据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标准》（附表1）进行认定。12个月内累计两次教学差错认定为一次一般教学事故。

第七条 本科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程序

（一）涉嫌发生教学差错的行为或事件，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，责成当事人所在单位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，给出认定结果并填写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教学差错报告与认定书》（附表2），报委员会办公室审核。

（二）涉嫌发生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，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，会同当事人所在单位开展调查核实。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核实情况，1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填写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教学事故报告与认定书》（附表3）。一般教学事故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具体认定意见，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；较大或重大教学事故由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认定。

（三）认定结果由当事人所在单位通知当事人本人。当事人对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有异议的，可提出申诉，参照《安徽建筑大学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

第八条 所在单位对教学差错责任人开展诫勉谈话并在本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，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相应处理并予以全校通报。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，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教学评奖评优、年度教职工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务晋

升、职级评聘等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得参加当年度各类教学评奖评优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理。

（一）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，当年岗位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（二）较大教学事故责任人，当年岗位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（三）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，当年岗位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，教师予以停课两学期（自事故发生学期开始计算）处理。

（四）12个月内累计两次发生较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教师予以停课两学期（自第二次事故发生学期开始计算）处理，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调离原工作岗位。

（五）因教学差错和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，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；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，由学校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作出检讨，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建筑大

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安徽建筑大学

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

打印：吴娟

校对：葛立新

共印 6 份
